

辛屯特色高原农产品种植基地-辛屯镇辛屯村冷链仓储建设 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辛屯特色高原农产品种植基地-辛屯镇辛屯村冷链仓储建设项目已由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鹤发改投资〔2025〕59号文件批准建设，本项目招标人为鹤庆县辛屯镇人民政府，项目建设资金来自沪滇帮扶资金1080万元。现委托云南彝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对辛屯特色高原农产品种植基地-辛屯镇辛屯村冷链仓储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的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辛屯特色高原农产品种植基地-辛屯镇辛屯村冷链仓储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鹤庆县辛屯镇。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1.新建钢架结构仓库7080平方米内含2780平方米的加工车间；2.新安装5.5米高成品冷库面积3000平方米（容积16500立方米），配套相关设备；3.场地硬化1760平方米；4.新安装250KVA变压器两座及消防等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辛屯特色高原农产品种植基地-辛屯镇辛屯村冷链仓储建设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6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达到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是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企业。

3.2 资质条件：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财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及审计报告（如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相应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

3.4 人员团队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平台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以中标公告中所列明的工期作为判断依据; 查询人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应以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本条适用的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 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项目负责人是否在建须在国家依法指定的媒介查询证明)。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三章 执业 第二十一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③项目负责人在资格预审及招投标环节不得更换。

(2)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人员配备要求: 应满足资格预审文件“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要求。

(4) 投标申请人拟投入相关人员均应是注册在本单位人员,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任意 3 个或连续 3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 (1)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誉良好, 没有被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责令停业阶段; 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未出现过由设计缺陷导致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上述网站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及承诺);

(3) 根据云劳监局【2018】7号文件规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建设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函请查询并出具, 若存在不良记录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相关的行政处罚;

(4) 按大理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需按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6 业绩要求：提供近五年（2020年至2024年）以来至少一项房屋建筑工程业绩，金额不限（以完工时间为标准）。

3.7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0日**（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免费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此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资格预审文件（含电子资格预审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872-2145668、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6.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办事指南-工具下载）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6.2 如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不予受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具体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时间）。

7.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资格预审申请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资格预审申请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网上上传操作。资格预审申请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3 其他要求：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②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号）、《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投标：

方式一：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在对应项目开标过程中，应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开标会”模块，选择投标项目并实时关注项目开标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信息或未按要求处理，且影响其开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具体操作流程请自行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培训平台（<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进行学习）。

方式二：现场开标现场解密。开标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企业数字证书”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加密的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现场递交地点：鹤庆县政务中心四楼开标厅（云鹤镇科技路北段）。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站发布（注：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鹤庆县辛屯镇人民政府

地址：鹤庆县辛屯镇镇级机关4号



联系人：和群勇

联系电话：18708897196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彝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云鹤镇新生邑村委会（新生邑小学往北 200 米）

项目联系人：徐光彬

联系电话：13887246606



行政监督单位：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督电话：0872-4133675

2025 年 07 月 03 日